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劉懿芳

訴訟代理人　任起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理賠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94,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紀俊源